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5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壹、主席致詞：（略）

紀錄：李主任靜宜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提請公鑒。

決議：確認。

第二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提請公鑒。

決議：第2項有關針對女性委員參與施工查核之實際效益，辦理情形提及女性委員查核品質之用語易引起誤解，請配合修正文字；另有關進行質化研究部分，建議可就女性委員查核之優勢或特點，以訪談合作夥伴或受查核機關等方式進行。至其餘尚未完成項目，請各單位自行列管積極辦理，其餘同意解除列管。

第三案：本會108年推動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及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修正本）案，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第四案：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院列管及部會列管層級議題辦理情形。

決議：

（一）院層級議題第一項有關本會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偏低，且因委員異動目前已無女性委員。此係因本會委

員會委員須為資深且具工程實務經驗、採購專業背景之人員，為發揮委員會之審議監督功能，尚難僅以性別為遴選考量。惟為更積極展現本會推動性別平等之用心與努力，建議於下次會議時提報具工程及政府採購背景之女性專家學者資料庫建置情形，俾利未來委員如有出缺時，供委員會遴選參考。

(二) 其餘內容同意備查。

第五案：本會性別統計資料及性別分析報告。

決議：

- (一) 有關本會性別統計資料表 13—本會辦理教育訓練性別統計比例情形，顯示部分訓練因課程主題而有男女比例落差情形，建議未來各單位辦理訓練課程可就參與人員性別比例較低者加強宣導鼓勵參與。
- (二) 有關性別分析報告，請參酌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修正：
 1. 本案將建議名單資料庫各科人數與大專院校學科人數比較，考量大專院校學生自求學、畢業至投入就業職場有若干人數差距，建議可參考相關從業者性別統計進行比較（如教育部性別統計「大學專任教師及助教人數—按性別、學門、科系 3 分類與教師級別分」）。
 2. 報告初步結論提及 14 個科別僅有女性專家學者，惟統計資料顯示 250 類科中有 42 個科別(16.8%)僅有男性專家學者，建議完整敘明性別落差資訊。
 3. 為提升不同性別皆有平等參與採購評選之機會，建議依性別落差情形，研議鼓勵落差情形較大之領域，優先推薦少數性別之專家學者。

第六案：政府採購法有關性別平等政策及配套措施。

決議：

(一) 請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修正本報告及研議後續作業：

1. 報告中提及「歧視婦女」等文字，應依法規用語修正為「性別歧視」。
2. 本報告所提相關措施值得肯定，未來建議持續追蹤執行情形，並滾動修正。另建議相關措施之宣導工作可更為活潑，例如可研議納入性別平等表現優良或表現不佳之企業案例介紹，以提供外界推動性別平等措施之參考。
3. 政府採購法之性別平等政策及配套措施除權益保障及避免歧視外，建議未來可朝積極促進，影響民間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方向研議，如獲性別平等優良認證廠商可優先採購或加分。
4. 本報告內容具參考價值，亦對於宣導本會推動政府採購法之性別平等政策有正面助益，建議將本次報告相關資料（如第 20 頁本會通函各機關可主動查詢廠商違反勞動法令情形，建構友善職場；第 129 頁本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已納入性別平等條款等）納入本報告，並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供各界查閱參考。

(二) 其餘內容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 110 年度性別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會 108 年推動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研議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建議未來可就工程領域傳統中涉及性別歧視或性別刻

板印象之案例進行案例研討或性別分析，後續可採取撰擬教材、融入課程設計或採取其他創新作為等，並可配置性別預算資源，以逐步推進工程領域中的性別平等。

(二) 其餘內容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持續積極辦理。

第三案：108年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規劃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請各業務單位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本會各教育訓練課程，並深化至講師及學員，包括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技師回訓、品管人員訓練等，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實際做法。

(二) 有關本會在性別平等政策上較可著力之提升女性委員參與工程施工查核比例、專家學者資料庫女性委員人數，及證照教育訓練納入性別平等意識等，請各相關單位積極研議辦理，其餘項目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4時30分）